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陳雅玲

傳真：03-8236149

電話：03-8242059

電子信箱：beam131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 10001786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建議本府考量是否將工程保險費不單獨列項，改併入利潤、管理費內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端 100 年 10 月 15 日建議書辦理。
- 二、經彙整本府各相關單位意見後，決定採用台端建議，將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、管理費內（不再單獨報價）。本府只需將投保事項在契約中規定清楚，保費由承攬廠商與保險公司評估協商。如此，將可鼓勵廠商追求良好工作環境與工作管理；並免浪費公帑及防杜弊端。
- 三、副本知會本府各處，自即日起，編列工程預算書時，請確依上開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廖健興 君

副本：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

縣長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